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2号

## 关于对连云港众盈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众盈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众盈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新建环保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11-320723-89-01-857709）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隆盛大道与仲下路交界处，总建筑面积24197.1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所需原材料为钢材、钢管、连接盘、铸钢头、环保型油漆等，项目主要有切割机、冲孔机、焊接机、焊管机组以及相关组合生产线、抛丸机、组立矫正一体机、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冲床、磨光机、摇臂钻等设备。盘扣生产线工艺流程为上料、切割、冲孔、穿管、点焊、环焊、压扁、下料、码垛。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切割）、组立（点焊、定型）、焊接、矫正、钻孔、组装、抛丸、喷漆、晾晒、检验出厂。预计年产5万吨盘扣支架和1万吨钢结构产品。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 1#厂房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同通过 1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迷宫纸盒”过滤处理后，与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一同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 2#厂房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同通过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焊接及抛丸工序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喷漆及晾干工序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

主  
审  
071

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下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钢材边角料、废钢丸、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迷宫纸盒、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距1#车间100m和距2#车间50m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1275m<sup>3</sup>/a

接管考核量：COD≤0.4463t/a、SS≤0.1913t/a、氨氮≤0.0319t/a、总氮≤0.0446t/a、总磷≤0.0038t/a；

最终排放量：COD≤0.0638t/a、SS≤0.0128t/a、氨氮≤0.0064t/a、总氮≤0.0191t/a、总磷≤0.0006t/a。

（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7371t/a、非甲烷总烃≤0.1904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



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